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28樓2806-280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黃金定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牛鍾潔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陳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本總面值，惟因以下各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可換股債券或證券隨附的未行使換股權；(iii)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或(iv)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百分之二十(2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該等股份或其類別的持股比例提出的發售股份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

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認可而本公司股份可能在其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股份；惟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受其規限；
- (b) 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可於有關期間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百分之十(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之權力，致使可增加股份相等於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

授予之一般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此等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10%)。」

7.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行使已授出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同時在此規限下，批准更新現有有關授出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計劃**」)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計劃授權限額，惟前提為：
- (a) 與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總數不得多於本決議案當日通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b) 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未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會計算於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內；
 - (c) 謹此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售或授出購股權認購不多於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股份，並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及
 - (d) 在任何情況下，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相關增量均不得導致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及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實行以上各項所必須之一切行為、作為及行動。」

承董事會命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韋杰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據此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據此委任的每名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有關股東出席會議。
2.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建議決議案之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
5.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惟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決定容許純屬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內公佈投票結果。
6.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的過戶，以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及簽署妥當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就上文第2(a)項至第2(d)項決議案而言，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即韋杰先生、徐黎雲女士及黃金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牛鍾潔先生、張應坤先生及陳釗先生組成。